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曾爵伶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富狀元食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余美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故聲請人並無資力且無收入，而有扶助之必要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經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惟如法扶會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

01 國61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
02 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3 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
04 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
05 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、相對人即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522
07 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一
08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1,320元〔計算式：（8,000元+522
09 元）×12個月×5年=511,320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3
10 元。

11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
12 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
13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
14 助）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
15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
16 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
17 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18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26 書記官 邱芮俞